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杰鴻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7
電子信箱：userwork1104@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111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450332_11524P003937_1150111803_115D2018480-01.pdf)

裝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提出計畫申請，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0819A號函辦理。

線

二、旨揭計畫係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落實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發展學校本位性別平等教育特色課程；為讓各校瞭解計畫之精神及相關規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15年3月10日辦理說明會，申請重點如下：

(一)辦理方式及補助原則：

1、由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報送案件申請，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通過予以補助，每校以補助新臺幣20萬元為原則，前期獲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且推動成效優良者得增額補助至多50%，本項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學校並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其他用途。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聘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

教務處　115/03/19
1150102292

學者進行綜合評核，遴選10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並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前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公告遴選結果。

三、如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行政組員林小姐（電話：04-7552009分機815，E-mail:gender@mail101.nhes.edu.tw）。

裝

正本：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19 15:00:04

訂

線

教務處 115/03/19

1150102292